



學生通告

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、「校本及區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及「關愛基金午膳津貼」事宜

敬啟者：為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參加本校課後學習計劃、課外活動和在校午膳津貼，以下有四個資助計劃供清貧學生申請，有關各項資助的申請及條件如下：

	資助項目名稱	申請資格及條件
1.	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 (參加本校各項特定的課程、課外活動及參觀活動可獲豁免部份收費)	(1) 凡就讀本校小一至小六學生。 (2)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獲批領取學生資助處津貼全額資助(學生資助)。
2.	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 (參加本校各項特定的課程，可獲豁免部份收費)	
3.	「區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 (參加麥理浩夫人中心在本校開設不同的學習班及興趣班，可獲豁免收費)	
4.	「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」 (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，有關的午膳費用津貼會由校方直接支付本校午膳供應商) # 詳情請參閱通告 SP08/19	(1) 凡就讀本校小一至小六學生。 (2) 須於上課日的午膳時間內享用本校午膳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(其他日子及時間均不適用)。 (3) 獲領取學生資助處津貼全額資助。 〔註：凡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者不合申請資格〕

請簽妥下開回條及連同有關文件影印本於9月3日(星期二)交回班主任辦理。閣下所提交之資料均會保密，並只作本年度學校安排貴子弟參加本校各項特定課程、課後活動、參觀活動及在校午膳之津貼依據。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，如家長未能適時交回相關文件影印本將影響資助津貼的發放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劉敏霞主任、彭耀嫻老師或張文康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_____謹啟

侯麗珊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
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、「校本及區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及「關愛基金午膳津貼」事宜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學生通告 SP13/19 有關上述各項資助計劃，並同意提供下列資料：

敝子弟 *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請將證明文件影印本交班主任)。

於 2019/2020 年度獲學生資助處

* 全額 / 半額 津貼資助。(請將證明文件影印本交班主任)。

正申請書簿/車船津貼，正待學生資助處批核，並將會儘快交回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不會申請上述各項資助。

此 覆

梨木樹天主教小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請在適當之內加上“✓”號。

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_日